

# 宜蘭縣政府 令(稿)

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 
發文字號：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## 主旨：核定○○○1員派免如下：

○○○(○○\*\*\*\*○○○)

- 一、異動類別：調派代(1201，本機關調升)，民國○○○年○  
○月○日生效。
- 二、原職：宜蘭縣政府(376420000A)，○○處，○○(○○○○)，  
委任第3職等(P03)至委任第5職等(P03—P05)，職務編號  
(A○○○○○○)。
- 三、新職：宜蘭縣政府(376420000A)，○○處，○○(○○○○)，  
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(P06—  
P07)，職務編號(A○○○○○○)，○○○○職系(○○○  
○)，暫支薦任第○職等本俸○級，○○○俸點。
- 四、其他事項：補○○○職缺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本調派代案經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本府公務人員甄審  
委員會○○○年第○○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就、離職日期請填單報核，並檢證辦理動態登記。
- 三、台端如有不服本調派代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  
得於收受本調派代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本府○○處、○○○ 君

副本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、本府秘書處庶務  
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福利科

縣 長 林 ○ ○

陳第二層決行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

決行：

裝

訂

線